

石行审辐环批〔2026〕19号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 110kV 南郊站 3 号主变压器更换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10kV 南郊站 3 号主变压器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110kV南郊站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道石栾路14号，本项目将3号主变由31.5MVA更换为50MVA主变，并更换3号主变中性点成套装置；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25m³事故油池。

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

（一）拟建项目要确保变电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，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变电站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，并在工程中采取降低噪声措施，变电站西站界、南站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限值；东站界、北站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区标准限值。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1类区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按规范建设并使用事故油池，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；产生的废事故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用地面积，及时恢复施工现场、道路等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做好场地平整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

使用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内容、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11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。
